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028.htm

关于印发浙江省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治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社字〔2007〕132号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宁波不发）：现将

《浙江省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请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你市、县（市、区）社会捐赠资金使用治理办法。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治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以下称“省级捐赠资金”）的使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和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捐赠资金为省民政厅代表省政府接收的、由单位和个人自愿捐赠的各种资金，包括救灾捐款、社会福利事业捐款、突发性重大事件捐款，以及其他公益事业捐款。 二、收入治理 第三条 省级捐赠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支出由省财政通过财政专户拨付。 第四条 省民政厅接收社会捐款时，必须向捐赠者出具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五条 省民政厅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票据治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领取、使用和核销“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六条 省民政厅接收的社会捐赠资金应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省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第七条 省财政厅按季将省民政厅缴入省级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的捐赠资金划拨到省级社会捐赠资金专户。遇非凡情况，则按支出需

要即时划拨。第八条 省民政厅应将接收捐赠资金的有关情况（如捐赠单位、金额等），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三、支出治理 第九条 省级捐赠资金使用原则（一）结合各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的原则。（二）先收后支、以收定支的原则。（三）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实行专款专用的原则。第十条 省级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省级捐赠资金分定向捐款和非定向捐款两大类。对定向捐款必须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对非定向捐款根据捐赠资金的性质，可用于救助灾难、救济贫困、资助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直接用于救灾救济等方面的必要开支。第十一条 省级捐赠资金用款程序（一）省民政厅根据捐赠资金的性质和接收捐款的数量提出资金分配原则和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使用。其中重特大灾时救灾捐款的使用方案须报请省政府领导同意。（二）省财政厅根据批准的资金使用方案办理相关的拨款手续。其中：属于补助市、县（市、区）的经费，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联合下文，并由省财政厅直接将款项拨入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有关财政专户；属于补助省级有关单位的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接将经费拨入省级有关单位账户。（三）市、县（市、区）申请补助省级捐赠资金的基本要求：根据省级捐赠资金的性质和使用范围，当地民政、财政部门筹集相关资金确有困难的，可由当地民政、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分别报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申请补助资金的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市、县（市、区）有关项目基本情况、所需资金总额及资金落实情况、要求省级补助的金额，以及其他相关的说明材料。四、监督治理 第十二条 省民政厅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省级捐

赠资金使用的治理，确保资金按规定的用途合理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应加强对社会捐赠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以确保社会捐赠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第十四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自觉接受社会、捐赠者以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省民政厅应定期向社会公布省级捐赠资金使用情况，其中对接收的定向捐赠资金必须向捐赠者书面反馈资金使用情况。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通过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部门接收的社会捐赠资金。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